

第 3 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基金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工商局

教育統籌局

環境食物局

衛生福利局

民政事務局

保安局

政府部門

社會福利署

政府基金的資助金管理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

政府基金的資助金管理

目 錄

	段數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 – 1.2
帳目審查	1.3 – 1.4
第 2 部分：資助金申請的處理時間	
由基金撥出資助金的申請	2.1
資助金申請的處理時間	2.2
審計署對資助金申請的處理時間的意見	2.3 – 2.7
審計署對資助金申請的處理時間的建議	2.8
當局的回應	2.9 – 2.18
第 3 部分：監察計劃的開支及進度	
基金秘書處施行的預算管制	3.1 – 3.2
審計署對基金秘書處施行的預算管制的意見	3.3 – 3.11
審計署對基金秘書處施行的預算管制的建議	3.12 – 3.13
當局的回應	3.14 – 3.20
資助金發放的管制	3.21
審計署對資助金發放的管制的意見	3.22 – 3.25
審計署對資助金發放的管制的建議	3.26 – 3.29
當局的回應	3.30 – 3.42
監察資助計劃的進度	3.43 – 3.44
審計署對監察資助計劃的進度的意見	3.45 – 3.47
審計署對監察資助計劃的進度的建議	3.48
當局的回應	3.49 – 3.56
資助計劃的服務表現評估	3.57
審計署對資助計劃的服務表現評估的意見	3.58 – 3.59
審計署對資助計劃的服務表現評估的建議	3.60
當局的回應	3.61 – 3.68
第 4 部分：行政費用	
支取行政間接費用	4.1 – 4.7

目 錄 (續)

	段數
<i>審計署對支取行政間接費用的意見</i>	4.8 – 4.10
<i>審計署對支取行政間接費用的建議</i>	4.11
<i>當局的回應</i>	4.12 – 4.13
第 5 部分：購置及處置資產和物料	
受助人購置及處置資產和物料	5.1
<i>審計署對受助人購置及處置資產和物料的意見</i>	5.2 – 5.6
<i>審計署對受助人購置及處置資產和物料的建議</i>	5.7
<i>當局的回應</i>	5.8 – 5.16
附錄 A：十一個由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管理資助金發放的政府基金的宗旨	
附錄 B：2000–01 年度個別基金核准的資助金	
附錄 C：為交代資助金的發放而訂定的文件提交規定撮要	
附錄 D：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逾期計劃的帳齡分析	
附錄 E：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獎券基金資助計劃的帳齡分析	
附錄 F：資助計劃服務表現評估的審查結果撮要	
附錄 G：以個別基金的資助金購置的資產	
附錄 H：中文版從略	

政府基金的資助金管理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A. **引言** 政府設立了多個基金，藉批出資助金，資助個人及機構舉辦特定用途的計劃／活動。這些基金主要是由政府注入初期資本及提供額外撥款。這些基金的運作通常是由理事會或委員會督導，而這些理事會或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由政府委任的公眾人士及政府官員，並獲政府各決策局或部門人員任職的秘書處所支援。審計署最近就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在管理十個政府基金的資助金的表現，進行審查。這些基金為愛滋病信託基金、禁毒基金、賑災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緊急救濟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語文基金、獎券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是項審查發現有多個範疇可加以改善 (第 1.1 至 1.4 段)。

B. **有需要檢討資助金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 2000-01年度，十個政府基金共收到約4 200份資助金的申請。除緊急救濟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和獎券基金外，其他基金均沒有就資助金申請的處理時間訂立服務表現目標。審計署對 2000-01 年度核准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的分析結果如下 (第 2.3 及 2.4 段)：

- (a) **緊急救濟基金** 所有撥付的資助金均能在目標處理時間內發放 (第 2.4(b) 段)；
- (b) **創新及科技基金** 一個計劃項目有 48.7% 的核准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由申請日期起計算超過兩個月，而另一個計劃項目有 35% 的核准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超過三個月 (第 2.4(a) 段)；
- (c) **獎券基金** 413 宗共涉及 1.39 億元資助金的核准申請的處理時間超過目標處理時間 (第 2.5 段)；及
- (d) **沒有訂立目標處理時間的基金** 有部分基金沒有就處理申請訂立服務表現目標。有919宗(89%)核准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超過三個月，當中有453宗 (44%) 核准申請的處理時間超過六個月 (第 2.7 段)。

審計署認為，基金管理人有需要調查導致處理申請需時甚長的因由，並採取所需行動，以盡量減少延誤情況，以及制定處理申請的服務表現目標 (第 2.5 及 2.7 段)。

C. **有需要改善預算管制** 2000-01 年度，十個政府基金批出的資助金總額為 21.4 億元。除緊急救濟基金外，其他九個政府基金的資助金申請人須提交一份預算，列出撥款需求的分目數字。然而，審計署注意到，就五個政府基金 (即愛滋病信託基

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語文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而言，其秘書處均沒有嚴格執行開支管制規定。其中兩個基金(即愛滋病信託基金及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並無明文規定，開支不得超逾個別項目的核准預算。因此，部分獲這些基金資助的計劃的開支超逾了核准預算總額及個別分目的核准預算。審計署認為，基金管理人有需要擬定預算管制規定，並確保所有受助人均有遵守這些規定(第3.1、3.3至3.9及3.11段)。

D. 有需要加強付款管制 根據不同基金各自的資助金發放和開支管制程序，受助人須提交經審計帳目、帳目報表及／或發票／收據，以交代所招致的開支。審計署注意到，付款管制規定有不足之處。禁毒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資助計劃的審計師只須述明經審計帳目已適當反映財政狀況，而無須就是否已遵守資助條件另外提供保證。就創新及科技基金而言，其秘書處人員發現，受助人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前提交的經審計帳目，沒有提供足夠的審計保證，證明受助人已遵守資助條件，以及應向受助人追回1,690萬元。審計署亦注意到，就禁毒基金、獎券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而言，根據現時的文件提交程序，受助人無須向秘書處提供足夠資料，以交代資助金的用途。就禁毒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而言，其秘書處均未有確保受助人已遵守為交代資助金的發放而訂定的文件提交規定(第3.21及3.22段)。

E. 有需要改善監察資助計劃的進度 基金秘書處所施行的管制措施的重要一環，是確保各項計劃準時完成。獲基金撥款資助的機構或人士須於與基金秘書處議定的時限內完成有關計劃，並在完成計劃後，盡快向基金秘書處就有關計劃提交評估報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七個基金(即禁毒基金、賑災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語文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884項進行中的計劃中，有468項涉及總額2.97億元核准資助金的計劃在預定完成期限屆滿後，仍未完成，而獎券基金的1637項進行中的計劃中，有123項涉及總額18.61億元核准資助金的計劃已持續進行超過五年。就愛滋病信託基金而言，並無可即時提供的資料，以列出所有進行中的計劃的數目和詳情。審計署注意到，受助人沒有遵守匯報規定，而各基金的秘書處並無備存足夠管理資料，以監察資助計劃的進度。審計署認為，基金管理人有需要密切監察各基金資助的計劃的進度(第3.43及3.45至3.47段)。

F. 有需要改善目前的服務表現評估程序 除緊急救濟基金的受助人(即獲發定額特惠補助金的災民)和獎券基金若干計劃的受助人(受社會福利署另訂的監察程序所規限)外，所有其他受助人均須在評估報告內匯報計劃所帶來的影響及能否達到其原定目標和效益。然而，審計署注意到，大部分基金的秘書處只會逐一評估每項資助計劃的成效，而沒有全面檢討基金的整體成效，或訂立服務表現指標／目標，衡量獲資助的計劃的成效、效率及質素。此外，他們沒有設立正式的匯報渠道，披露基

金及所資助的計劃所達致目標的資料。審計署認為，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基金管理人有需要訂立服務表現評估程序，以分析和匯報基金及所資助的計劃的服務表現(第 3.57 至 3.59 段)。

G. 有需要盡早決定可否支取行政間接費用 受助人為發放資助金予受益人會招致行政費用。現時，除賑災基金和語文基金外，其他基金的受助人不得為發放撥付的資助金，支取行政費用。審計署估計，若根據高等教育院校的建議，即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支取 15% 行政間接費用，2000-01 年度的行政費用總額為 2,600 萬元。審計署認為，當局有需要盡早決定應否支付行政費用給受助人，以及決定計算行政費用的基準(第 4.1 及 4.10 段)。

H. 有需要管制購置及處置資產和物料 在推行政府基金資助的計劃時，受助人可購置機器、電腦和辦公室設備等資產和物料。審計署注意到，愛滋病信託基金、禁毒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語文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秘書處均無就購置及處置資產和物料訂立足夠管制規定。審計署亦注意到，以基金撥付的資助金購置的資產和物料所涉及的金額龐大，審計署抽查了各個基金在 2000-01 年度完成的十項計劃，在 3.12 億元的開支總額中，購置資產的開支為 5,100 萬元。審計署認為，各基金管理人須令其本身信納已有足夠規管措施，確保資產的購置和處置有足夠的管制(第 5.1 至 5.6 段)。

I.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署提出了以下主要建議：

資助金申請的處理時間

- (a) 愛滋病信託基金、禁毒基金、賑災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語文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管理人應檢討資助金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並就處理申請所需時間制定服務表現目標(第 2.8(a) 段)；
- (b) 獎券基金管理人應調查那些需要很長處理時間的計劃的因由，並確定其處理程序有否不足之處，以及密切監察申請的處理時間，以確保申請的處理不會無故地受拖延(第 2.8(b) 段)；
- (c) 是項帳目審查所涵蓋的十個基金的管理人均應根據服務表現目標，密切監察基金的實際表現(第 2.8(c) 段)；

基金秘書處施行的預算管制

- (d) 愛滋病信託基金、賑災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管理人應考慮在資助條件中訂明預算管制規定(第 3.12 段)；

- (e)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和語文基金的管理人應採取行動，確保受助人遵守資助條件中訂明的預算管制規定 (第 3.13 段)；

資助金發放的管制

- (f) 禁毒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管理人應考慮要求受助人的審計師就須提交經審計帳目的資助計劃提供保證，證明該等計劃已遵守資助條件 (第 3.26(a) 段)；
- (g) 禁毒基金、獎券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管理人應考慮要求受助人就現時只須提交帳目報表或發票 / 收據的計劃，同時提交帳目報表及發票 / 收據，供基金秘書處查核 (第 3.26(b) 段)；

監察資助計劃的進度及服務表現評估

- (h) 基金管理人應：
- (i) 採取所需行動，密切監察各基金資助的計劃的進度 (第 3.48 段)；
 - (ii) 為基金所資助的計劃訂立服務表現評估程序 (第 3.60(b) 段)；及
 - (iii) 考慮設立正式匯報渠道，向有關各方提供基金及所資助的計劃的服務表現的資料 (第 3.60(c) 段)；

支取行政間接費用

- (i) 庫務局局長應：
- (i) 決定應否及在何種情況下向提供資助金處理服務的機構支付行政費用 (第 4.11(a) 段)；
 - (ii) 如決定支付行政費用，與庫務署署長磋商，嚴格審查有關機構的成本計算數據，以確保費用合理 (第 4.11(b) 段)；及
 - (iii) 向各基金管理人發出指引，列明計算行政費用的基準 (第 4.11(c) 段)；及

受助人購置及處置資產和物料

- (j) 基金管理人應：
- (i) 檢討獲大額資助金的受助人購置及處置資產的程序，以確保有足夠措施管制有關資產和物料的購置、妥善記錄及處置方式 (第 5.7(a) 段)；及

(ii) 考慮採取行動，定期檢討獲大額資助金的受助人購置及處置資產的程序運作，以及核實所有主要資產，包括已交回資產是否存在 (第 5.7(b) 段)。

J. 當局的回應 各基金管理人大致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第 2.9 至 2.18、3.14 至 3.20、3.30 至 3.42、3.49 至 3.56、3.61 至 3.68、4.12 至 4.13 及 5.8 至 5.16 段)。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 政府設立了多個基金，藉批出資助金，資助個人及機構舉辦特定用途的計劃／活動，例如社會福利、環境保育、語文能力及科技提升等計劃活動。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十一個由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管理的政府基金，向個人及機構發放資助金。這些基金主要是由政府注入初期資本及提供額外撥款。這十一個基金的宗旨撮要載於附錄 A。

1.2 這十一個政府基金是根據條例或信託契約設立的，這些條例或信託契約列明其架構及主要特點以便妥善管理有關基金。這些基金的運作通常是由理事會或委員會督導，而這些理事會或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由政府委任的公眾人士及政府官員，並獲政府各決策局或部門人員任職的秘書處所支援。理事會或委員會就使用基金的政策及做法，提供意見。秘書處負責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在本報告書內，負責管理基金的決策局局長或部門首長稱為基金管理人。

帳目審查

1.3 審計署最近就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在管理上文第1.1段所述政府基金的資助金的表現，進行審查。是項審查的範圍包括列於下文表一的十個政府基金。(由於優質教育基金於二零零一年已予審查，而有關結果亦載述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七號報告書》內，因此是項審查並不包括該基金在內。)

表一

由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管理的十個政府基金

基金	基金管理人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基金結餘 (百萬元)	2000-01 年度 核准的 計劃數目	2000-01 年度 支付的 資助金額 (百萬元)
1. 愛滋病信託基金	衛生福利局局長	360	68	19
2. 禁毒基金	保安局局長	414	36	16
3. 賑災基金	行政署長	11	26	44
4. 環境及自然保育 基金	環境食物局局長	41	88	10
5. 緊急救濟基金	社會福利署署長 (註 1)	21	1 611	7
6. 創新及科技基金	創新科技署署長	4,926	141	309
7. 語文基金	教育統籌局局長	376 (註 2)	1	21
8. 獎券基金	社會福利署署長	4,112	1 404	550
9. 伊利沙伯女皇弱 智人士基金	衛生福利局局長	137	93	9
10. 戴麟趾爵士康樂 基金：				
主要基金	民政事務局局長	148	317	6
藝術及體育發展 基金	民政事務局局長	204	57	49
總計		10,750	3 842	1,040

資料來源：各基金秘書處的記錄

註1：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是緊急救濟基金的信託人。發放資助金的工作，由社會福利署、房屋署、海事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人員負責。

註2：語文基金周年帳目的結帳日期為八月三十一日。該基金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3.76億元。語文基金於2000-01 年度沒有邀請各界申請資助金。

註3：除了禁毒基金是由一間會計公司審計外，審計署署長是其餘九個基金的審計師。除禁毒基金外，其餘九個基金已經審計的周年帳目均須提交立法會。

1.4 是項審查發現，在管理這十個基金撥付的資助金方面，有多個範疇可加以改善。審查結果及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第 2 至第 5 部分。

第2部分：資助金申請的處理時間

由基金撥出資助金的申請

2.1 一般而言，十個政府基金的資助金申請在獲得核准前，先由各基金秘書處處理。十個基金的秘書處就處理資助金申請而採納的程序相若。現將這些程序概述如下：

- (a) 基金秘書處在收到為計劃而提出的資助金申請後，對申請進行初步甄審，以及要求申請人澄清或提供進一步資料。如有需要，更有可能在外界專家協助下審核個別申請；
- (b) 申請人可能須出席評估會議，介紹計劃和回答委員會成員的提問；
- (c) 基金管理人、理事會或委員會根據基金秘書處的建議決定是否批核申請；
- (d) 基金秘書處將申請結果告知申請人；及
- (e) 基金秘書處安排向獲批申請人發放資助金。

資助金申請的處理時間

2.2 為確保資助金申請及時得到處理，各基金秘書處設立了不同的程序，詳情如下：

- (a) *按固定時間表舉行批核會議的基金* 愛滋病信託基金、禁毒基金、語文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主要基金 基本工程計劃及特別計劃) 的秘書處定出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固定時間表，以討論和批核資助金申請。在舉行每一輪會議前，均會公布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舉行會議後，所有申請人獲告知申請結果。雖然這些基金的秘書處並無就處理申請的所需時間訂下目標，但申請人通常在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約三個月獲告知結果；及
- (b) *按個別情況批核每宗申請的基金* 賑災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緊急救濟基金 (註1)、創新及科技基金、獎券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主要基金 非基本工程計劃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計劃) 的秘書處按個別情況處理每宗申請。審計署留意到：

註1：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是緊急救濟基金的信託人。發放資助金的工作，由社會福利署、房屋署、海事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人員負責。

- (i) 緊急救濟基金秘書處為處理資助金的發放事宜，訂下由申請日期起計算的時限；
- (ii) 獎券基金秘書處已就處理申請所需時間訂下目標；
- (iii) 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只就處理基金的兩個計劃項目 (共有四個) 的申請所需時間訂下目標；及
- (iv) 賑災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秘書處並無就處理申請所需時間訂下目標。

審計署對資助金申請的處理時間的意見

2000-01 年度資助金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

2.3 2000-01 年度，除語文基金外 (註 2)，其他九個基金共收到約 4 200 份資助金的申請。下文表二及圖一顯示這九個基金的資助金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

註 2：語文基金於 2000-01 年度沒有邀請各界申請資助金，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得到額外注資後，語文基金在 2001-02 年度恢復接受資助金申請。

表二

2000-01 年度資助金申請的處理時間

基金	平均 實際處理時間 (註 1) (日數)	目標處理時間 (註 1)
愛滋病信託基金	98 (註 2)	無
禁毒基金	95 (註 2)	無
賑災基金	17	無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研究計劃	217	無
環保教育及社區活動計劃	123	無
緊急救濟基金：		
社會福利署		
死亡或受傷資助金	33 (註 3)	三年 (註 3)
漁農自然護理署		
損失農作物、牲畜或魚類資助金	14 (註 3)	14 個工作日 (註 3)
修葺漁船資助金	43 (註 3)	90 個工作日 (註 3)
創新及科技基金：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64	30 個工作日 (註 4)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86	兩個月 (註 4)
一般支援計劃和創新及 科技支援計劃	165	無
語文基金	(註 5)	無
獎券基金：		
大額資助金 (註 6)	173	9 個月
小額資助金 (註 6)	110	4 個月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116 (註 2)	無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主要基金		
基本工程計劃及特別計劃	288 (註 2)	無
非基本工程計劃	241	無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藝術計劃	108	無
體育計劃	109	無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各基金秘書處的記錄的分析

註 1：除另行指明外，實際及目標處理時間是指由申請日期至申請人獲告知結果日期為止的該段時間。

註 2：愛滋病信託基金、禁毒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秘書處均定期舉行委員會會議，審核每宗申請。實際處理時間是由遞交申請書的截止日期計至申請人獲告知結果日期。

註 3：實際及目標處理時間是指由申請日期至支付資助金日期為止的該段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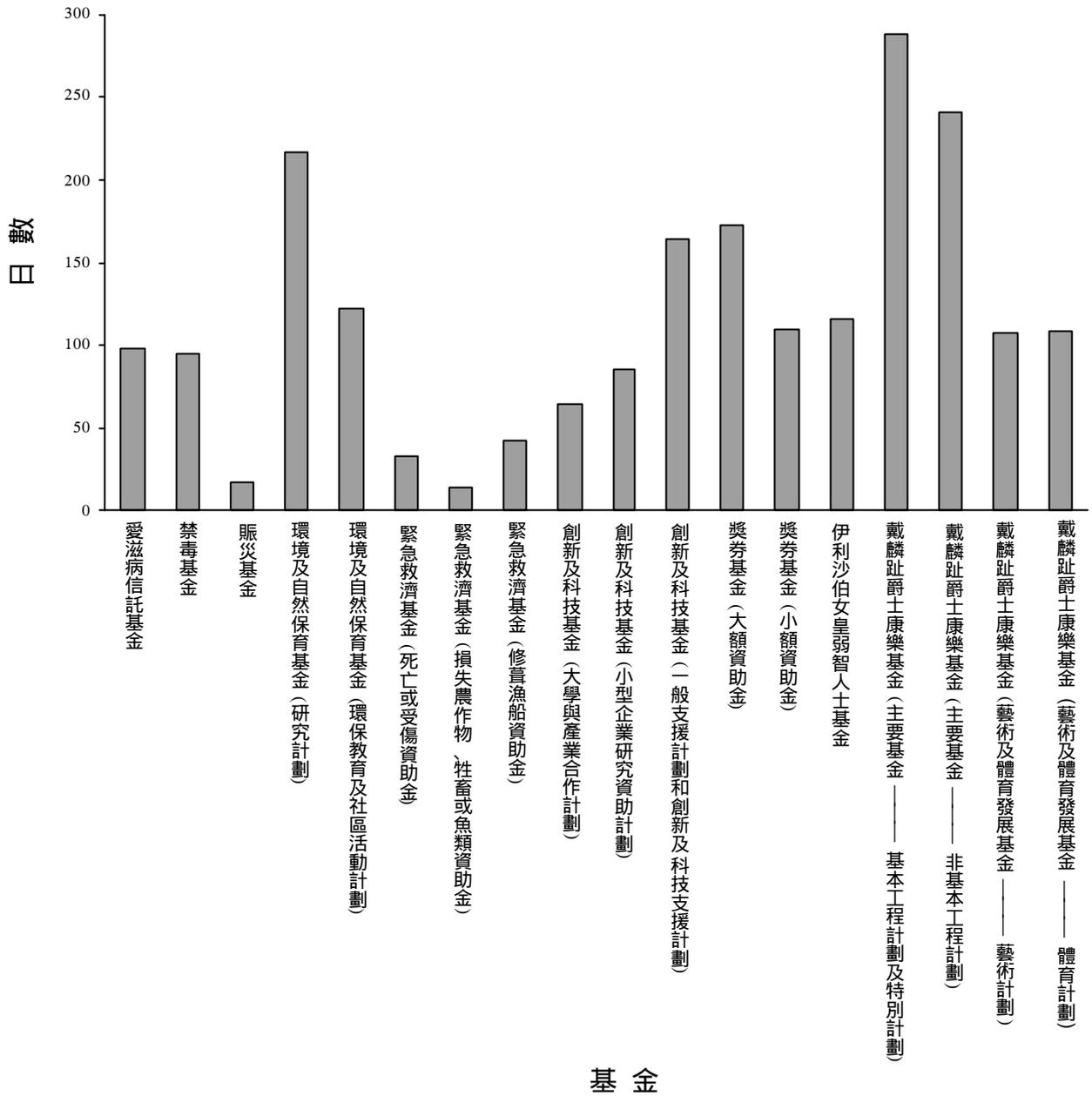
註 4：目標處理時間是指由接獲與申請有關的詳細資料日期至申請人獲告知結果日期為止的該段時間。

註 5：語文基金於 2000-01 年度沒有邀請各界申請資助金。

註 6：獎券基金秘書處將每宗超過 40 萬元的資助金列為大額資助金，不超過 40 萬元的為小額資助金。

圖一

2000-01 年度資助金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各基金秘書處的記錄的分析

緊急救濟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和獎券基金訂立的服務表現目標與實際處理時間的比較

2.4 如上文第2.2(b)段所述，只有緊急救濟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只限部分申請)和獎券基金的秘書處就資助金的申請或撥付的處理時間訂立服務表現目標。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訂立的目標處理時間是由接獲與申請有關的詳細資料日期起計算，緊急救濟基金及獎券基金的秘書處所訂立的則由申請書遞交日期起計算。審計署從上文第2.3段表二注意到：

- (a) 創新及科技基金2000-01年度的申請的平均實際處理時間(即由資助金申請書遞交日期計至申請人獲告知結果的日期)，較目標處理時間為長。在實際處理時間方面，在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個別申請中，有48.7%需時超過兩個月，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則有35%的申請需時超過三個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在回應審計署查詢時解釋，由於這些是研究及發展性質的計劃，有需要向申請人澄清有關資料，然後才可展開審核工作，因此，2000-01年度的平均實際處理時間若由接獲與申請有關的詳細資料的日期計至申請人獲告知結果的日期，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申請需時11個工作日(目標為30個工作日)，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需時44日(目標為兩個月)。審計署認為，為確保申請能及時處理，創新及科技基金管理人應考慮就資助金申請書遞交日期計至申請人獲告知最後結果的日期合共所需的處理時間，訂立服務表現目標；及
- (b) 至於緊急救濟基金及獎券基金，2000-01年度核准申請或撥付資助金的平均實際處理時間，均沒有超出目標處理時間。2000-01年度緊急救濟基金及獎券基金核准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經進一步分析後顯示：
 - (i) 所有從緊急救濟基金撥付的資助金，均能在目標處理時間內發放；及
 - (ii) 有許多核准的獎券基金資助金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超出目標處理時間，詳情載於下文表三。

表三

2000-01 年度獎券基金核准申請的處理時間的分析

	每項超逾 40 萬元的 大額資助金 (註 1)			每項不超逾 40 萬元的 小額資助金 (註 2)		
	申請數目		資助金額 (百萬元)	申請數目		資助金額 (百萬元)
在目標處理時間以內	155	77%	1,358.17	867	70%	48.63
超出目標處理時間：						
1 個月或以下	3	1%	9.35	84	7%	7.25
1 個月以上至 2 個月	4	2%	5.49	80	7%	7.26
2 個月以上至 3 個月	6	3%	7.73	43	3%	4.91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11	5%	15.84	79	6%	9.31
6 個月以上至 9 個月	4	2%	10.09	33	3%	3.63
9 個月以上至 12 個月	7	4%	18.36	16	1%	1.35
12 個月以上至 24 個月	7	4%	13.51	30	2%	2.25
24 個月以上	4	2%	22.15	2	1%	0.55
小計	46	23%	102.52	367	30%	36.51
總計	201	100%	1,460.69	1 234	100%	85.14

資料來源：獎券基金秘書處的記錄

註1：大額資助金的目標處理時間，由遞交申請日期起計算為九個月。

註2：小額資助金的目標處理時間，由遞交申請日期起計算為四個月。

2.5 如上文第 2.4 段表三所示，在獎券基金的核准申請中，有 46 宗 (或 23%) 為數共 1.0252 億元的大額資助金申請和 367 宗 (或 30%) 為數共 3,651 萬元的小額資助金申請，獎券基金秘書處所花的處理時間，較目標處理時間為長。在上述 413 宗申請中，有 18 宗為數共 5,402 萬元的大額資助金申請和 48 宗為數共 415 萬元的小額資助金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較目標處理時間超出九個月。審計署認為，獎券基金管理人有需要調查導致處理申請需時甚長的因由，並採取所需行動，以盡量減少延誤情況。

沒有就處理時間訂立服務表現目標的基金處理資助金申請所用的時間

2.6 審計署注意到，有關沒有就處理申請的時間訂立服務表現目標的基金 (即愛滋病信託基金、禁毒基金、賑災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 (一般支援計劃和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語文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見上文第 2.3 段表二)，其秘書處並沒有編製統計資料，述明資助金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下文表四載列審計署就 2000-01 年度該等基金的資助金申請所需的處理時間進行審查的結果。

表四

2000-01 年度資助金申請的處理時間

基金	3 個月或以下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6 個月以上		總計 (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	(%)	(個案數目)	(%)	(個案數目)	(%)	
愛滋病信託基金	35	51%	33	49%	—	—	68
禁毒基金	—	—	121	100%	—	—	121
賑災基金	24	100%	—	—	—	—	24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研究計劃	1	10%	2	20%	7	70%	10
環保教育及社區活動計劃	31	40%	37	48%	9	12%	77
創新及科技基金 (一般支援計劃和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3	4%	61	92%	3	4%	67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	—	143	100%	—	—	143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主要基金 基本工程計劃及特別計劃	—	—	—	—	236	100%	236
主要基金 非基本工程計劃	—	—	40	17%	195	83%	235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藝術計劃)	18	39%	27	59%	1	2%	46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體育計劃)	3	42%	2	29%	2	29%	7
總計	115	11%	466	45%	453	44%	1 034

89%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各基金秘書處的記錄的分析

2.7 如上文第 2.6 段表四所示，在該等並無就處理時間訂立服務表現目標的基金的核准申請中，有 919 宗 (466 + 453 宗或相當於 89%) 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超過三個月，當中有 453 宗 (44%) 核准申請的處理時間超過六個月。審計署認為，基金管理人有需要制定處理申請的服務表現目標，並根據服務表現目標，定期監察實際處理時間。

審計署對資助金申請的處理時間的建議

2.8 審計署建議：

- (a) 愛滋病信託基金、禁毒基金、賑災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語文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管理人應檢討資助金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並就處理申請所需時間制定服務表現目標；
- (b) 獎券基金管理人應：
 - (i) 調查那些需要很長處理時間的計劃的因由，並確定其處理程序有否不足之處；及
 - (ii) 密切監察申請的處理時間，以確保申請的處理不會無故地受拖延；及
- (c) 是項帳目審查所涵蓋的十個基金的管理人均應根據服務表現目標，密切監察基金的實際表現，確保能準時完成資助金申請的處理工作。

當局的回應

2.9 衛生福利局局長 (愛滋病信託基金管理人) 表示，現時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成員每年開會四次，以審議該基金的申請；而在委員會會議舉行後，會盡快發信將結果告知申請人。因此，實際上已在將結果告知申請人方面備有服務表現目標。

2.10 保安局局長 (禁毒基金管理人) 表示：

- (a) 自禁毒基金在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當局一直定期檢討其審核程序及運作，以確保所有申請均獲迅速審核。由於當局不斷竭力精簡審核程序，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已由 1996–97 年度的 125 日減至 2000–01 年度的 95 日。不過，她會繼續經常檢討禁毒基金的審核機制，以設法進一步精簡有關程序及縮短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及
- (b) 為了向申請人顯示申請工作的時限，基金的《申請指引》內已載明預計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雖然這並不是服務表現目標，但禁毒基金秘書處正根據已承諾的時間密切監察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她會不斷跟進審計署的建議。

2.11 行政署長 (賑災基金管理人) 接納上文第2.8(a) 及 (c) 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他表示一直給予賑災基金的資助金申請最先考慮，以確保這些申請能夠及時處理。他會由即時起，每季均就資助金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編製統計數字。

2.12 環境食物局局長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管理人) 同意上文第2.8(a) 及 (c) 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並會考慮如何實行這些建議才最妥善。

2.13 社會福利署署長 (緊急救濟基金管理人) 表示，很高興能從審計署報告書中得悉緊急救濟基金的管理大致令人滿意。

2.14 創新科技署署長 (創新及科技基金管理人) 完全同意必須及時處理所有申請。他表示：

- (a) 他已為創新及科技基金其中兩個計劃項目 (即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及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訂定服務表現目標。他會根據所定下目標密切監察處理申請時間方面的實際表現；
- (b) 至於創新及科技基金其他兩個計劃項目 (即一般支援計劃和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他會經常檢討這些計劃的實際處理時間，並會考慮日後有否需要為這兩個計劃項目訂定實際可行的服務表現目標；及
- (c) 獲取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及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所需資料的時間，視乎每項計劃的建議的複雜性及申請人的答覆時間而有所不同。不過，他會根據從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運作得來的經驗，檢討有否需要訂定較為實際可行的服務表現目標。

2.15 教育統籌局局長 (語文基金管理人) 歡迎上文第2.8(a) 及 (c) 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她表示：

- (a) 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處最近完成了對語文基金的管理的檢討；及
- (b) 她現時正根據審計署及廉政公署的報告書對語文基金的管理進行檢討，並打算盡快實行這兩份報告書提出的所有建議。

2.16 社會福利署署長 (獎券基金管理人) 歡迎是項帳目審查，並會在改善獎券基金管理的效率、節省程度及成效時考慮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處理申請需時甚久已確認是獎券基金長期存在的問題。導致延誤的原因包括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不足夠或不完整、修訂有關計劃的範圍，以及徵詢社會福利署內部及外界人士的意見均費時甚久；

- (b) 為對付上述的問題，她從 2000-01 年度起已實施了多項行政措施，以助加速處理申請。這些措施包括精簡處理程序、轉授權力予處理申請的人員，以及獎券基金秘書處每兩週舉行會議一次，以密切監察獎券基金申請的處理工作；及
- (c) 她已訂立了多項措施以修改獎券基金的程序，包括：
 - (i)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大部分小額資助金申請已歸類集中，然後每年在周年整體撥款安排的撥款工作中予以處理。這個方法已大大減輕申請人及處理申請人員的負擔；及
 - (ii) 對於新的或重新配置的單位，進行裝修工程及設置家具的申請，現已採用一次過撥款的方法處理，以便加快工程的進度，從而確保能夠及時開展服務。

2.17 衛生福利局局長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管理人) 接納審計署的建議，應為申請的處理時間訂定服務表現目標。他表示已就處理申請事宜制定周年計劃，並為處理申請設有固定時間表。現時的安排是於三月邀請各界提出申請及五月時截止申請；而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則在六 / 七月開會，以審核申請。之後，有關結果會在八月公布。他會在邀請各界提出申請時將這個計劃告知申請人。

2.18 民政事務局局長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管理人) 表示接納審計署報告書。他亦表示：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主要基金)

- (a) 由 2001-02 年度起已採用精簡了的處理程序。為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他會研究可否進一步將批核權力轉授予屬下人員；
- (b) 他會按年檢討每宗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並會考慮設立申請資料庫，以監察個別申請的進度；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 (c) 他已就處理藝術計劃的申請所需時間訂定在三個月內的目標；及
- (d) 他會考慮就處理體育計劃的申請所需時間訂定服務表現目標的事宜，諮詢康體發展局。

第3部分：監察計劃的開支及進度

基金秘書處施行的預算管制

3.1 2000-01年度，十個政府基金批出的資助金總額為21.4億元。詳情見附錄B。除緊急救濟基金因其只向災民發放定額特惠補助金外，其他九個政府基金（即愛滋病信託基金、禁毒基金、賑災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語文基金、獎券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資助金申請人須提交一份預算，列出撥款需求的分目數字（例如員工和設備）。以下所述是九個政府基金的一般撥款程序：

- (a) 基金的秘書處及理事會或委員會先審核有關建議預算及計劃建議書，以評定預算是否合理，然後才由基金管理人核准申請；
- (b) 計劃經核准後，除非另有述明，否則核准預算若有任何改動，須再經基金管理人核准；及
- (c) 若事先沒有得到批准，受助人不得招致超逾核准預算的開支，並須確保資助金用得其所且合乎經濟原則，以達到基金所核准的目的。

此外，五個基金的管理人就個別預算分目的開支，訂定以下額外規定：

- (i) 禁毒基金的受助人若事先沒有得到批准，不得招致任何超逾個別分目的預算的開支；
- (ii)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和語文基金的受助人若事先沒有得到批准，不得招致分別超逾個別分目的核准預算的20%、10%（註3）及5%的開支；及
- (iii) 獎券基金的受助人若事先沒有得到批准，不得大幅修改員工開支的核准預算。

3.2 為確保資助金的使用符合指定目的，九個基金的受助人須就怎樣使用資助金，向基金秘書處提交證明文件，例如帳目報表、發票／收據及經審計帳目（見下文第3.21段）。有關基金秘書處的人員審核受助人提交的文件，有需要時，向受助人查詢，令有關人員信納所招致的開支由資助金支付，實屬合理適當。

註3：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創新及科技基金訂明，任何個別項目的實際開支最多可超逾該項原來預算的開支的10%，但此舉不得導致核准資助金總額有所增加。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前，受助人如欲對預算作出大幅修改，須事先獲得該基金批准。

審計署對基金秘書處施行的預算管制的意見

3.3 審計署從九個基金中(見上文第3.1段),分別抽查了十項於2000-01年度完成及獲核准預算金額最高的計劃。審計署就每項被抽查的計劃,比較開支總額與核准預算總額,以及個別分目的開支與該等分目的核准預算。審計署發現:

- (a) 所有九個基金的受助人均不得招致超逾預算總額的開支。此外,除愛滋病信託基金、賑災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外,已有明文規定受助人所招致的開支不得超逾個別分目的核准預算(見上文第3.1(i)至(iii)段);
- (b) 禁毒基金、賑災基金、獎券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所有被抽查的資助計劃的開支不超逾預算和個別分目預算;及
- (c) 然而,愛滋病信託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及語文基金部分被抽查的資助計劃的開支,超逾了核准預算總額及個別分目的核准預算。至於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其中一項被抽查的資助計劃的開支,亦超逾了個別分目的核准預算。審查結果的詳情載於下文第3.4至3.9段。

愛滋病信託基金

3.4 根據資助條件,愛滋病信託基金的受助人不得招致超逾預算總額的開支。不過,卻無明文規定,受助人招致的開支,不得超逾個別分目的核准預算。審計署注意到:

- (a) 在十項被抽查的計劃中,有五項的開支總額超逾預算總額。由於愛滋病信託基金秘書處不容許受助人申領超額開支,總數達99萬元的超額開支由受助人負責承擔;
- (b) 在十項被抽查的計劃中,有八項的個別分目的開支超逾這些分目的核准預算1.3%至713.6%。這些超額開支關乎員工開支(368萬元)、設備開支(297,000元)及其他開支如租金及管理費(1,998,000元);及
- (c) 當實地審計工作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結時,在有關計劃檔案中找不到文件證據顯示受助人在招致超額開支前,曾向愛滋病信託基金秘書處提供其他理由。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3.5 根據資助條件,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受助人招致的開支,不得超逾預算總額或未經事先批准而超逾個別分目的核准預算20%。然而,審計署注意到:

- (a) 在十項被抽查的計劃中，有一項的開支總額超逾預算總額 73,000 元 (或 25%) 及個別分目預算。有關超額開支由受助人 (即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註 4) 從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所資助的另一項計劃的資助金未用餘額中撥款支付；及
- (b) 在十項被抽查的計劃中，有四項計劃的受助人 (即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沒有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秘書處提交個別預算分目的開支數字。因此，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秘書處無法得悉其規定，即開支須限制在不多於個別分目的核准預算 20%，有否獲遵守。

3.6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管理人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自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一九九四年成立以來，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的常規做法都是以一筆過方式撥款予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以籌辦每年舉行的大規模全港性環保運動；及
- (b) 雖然當局是根據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提交的分目預算發放撥款，但亦理解到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可因應未能預知的變化，對預算細節作出必要的改動 (亦見下文第 3.16 段)。

創新及科技基金

3.7 根據資助條件，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受助人招致的開支，不得超逾預算總額或未經事先批准而超逾個別分目的核准預算 10%。然而，審計署注意到：

- (a) 在十項被抽查的計劃中，有三項的開支總額超逾預算總額。總數達 104 萬元的超額開支，有一部分以資助金存放於銀行所賺取的利息支付 (亦見下文第 3.25 段)；另一部分則由受助人從其他收入來源所得的資金支付；
- (b) 在十項被抽查的計劃中，有三項的某些個別分目的開支超逾這些分目的核准預算 15% 至 238%。這些超額開支關乎設備開支 (993,000 元) 及雜項開支 (189,000 元)；及
- (c) 當實地審計工作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結時，在有關計劃檔案中找不到文件證據顯示受助人在招致超額開支前，曾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提供其他理由。

註 4：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使公眾加深認識環境問題，以及鼓勵他們積極致力創造更美好的環境。委員會的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其中包括政府部門如環境保護署的代表等。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提供資助，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推行建議的運動，設定活動細節及監察資助金的運用。

語文基金

3.8 根據資助條件，語文基金的受助人招致的開支，不得超逾預算總額或未經事先批准而超逾個別分目的核准預算 5%。然而，審計署注意到：

- (a) 在十項被抽查的計劃中，有五項的開支總額超逾預算總額。總數達58萬元的超額開支則以資助金存放於銀行所賺取的利息支付 (亦見下文第3.24(b)段)；
- (b) 在十項被抽查的計劃中，有五項的某些個別分目的開支超逾這些分目的核准預算 16% 至 320%。這些超額開支關乎員工開支 (899,000 元)、設備開支 (187,000 元) 及雜項開支 (233,000 元)；及
- (c) 當實地審計工作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結時，在有關計劃檔案中找不到文件證據顯示受助人在招致超額開支前，曾向語文基金秘書處提供其他理由。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3.9 根據資助條件，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的受助人招致的開支，不得超逾預算總額。不過，卻無明文規定他們不得招致超逾個別分目的核准預算的開支。審計署注意到：

- (a) 在十項被抽查的計劃中，有一項的個別分目的開支超逾這些分目的核准預算 748,000 元；及
- (b) 在十項被抽查的計劃中，有兩項的受助人在通知秘書處其計劃項下的活動有所更改時，沒有向秘書處臚列修訂預算的分目數字。因此，對於這些計劃項下更改了的活動所招致的開支由資助金支付，是否合理適當，並無足夠保證。

現行預算管制的不足之處

3.10 根據上文第 3.3 至 3.9 段所述的審查結果，審計署認為現行的開支監察程序有下列不足之處：

- (a) 部分愛滋病信託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和語文基金被抽查的資助計劃，其開支總額超逾預算總額。然而，這些基金的秘書處並未採取任何跟進行動，確定受助人所招致的開支超逾核准預算的原因；
- (b) 在未經事先准許的情況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及語文基金的受助人所招致的開支，分別不得超逾其個別分目核准預算的 20%、10%及5%。審計署注意到，部分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及語文基金被抽查的資助計劃，其開支在未經事先准許的情況下，超逾了個

別分目核准預算所規定的上限。然而，這些基金的秘書處沒有採取跟進行動，以確定不遵守這些規定的理由；及

- (c) 愛滋病信託基金、賑災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均沒有明文規定，受助人所招致的開支，不得超逾個別分目的核准預算。審計署注意到，部分由愛滋病信託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的計劃的開支超逾了個別分目的核准預算。在缺乏理據支持這些超額開支的情況下，對於這些愛滋病信託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受助人所招致的超額開支，由資助金支付，是否合理適當，並無足夠保證。

3.11 審計署認為，基金管理人有需要擬定預算管制規定，並確保所有受助人均有遵守這些規定。

審計署對基金秘書處施行的預算管制的建議

3.12 審計署建議，愛滋病信託基金、賑災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管理人應考慮在資助條件中訂明預算管制規定，以確保受助人所招致的開支符合資助金的目的，及不超逾資助金總額及個別分目的核准預算。

3.13 審計署建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和語文基金的管理人應採取行動，確保受助人遵守資助條件中訂明的預算管制規定。

當局的回應

3.14 衛生福利局局長(愛滋病信託基金管理人)同意上文第3.12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他表示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現正進行檢討，以改善撥款機制，確保申請人的服務表現和資助計劃的成效得到密切監察。

3.15 行政署長(賑災基金管理人)表示，賑災基金項下的資助金，是核准用作指定目的，以涵蓋救援計劃的核准分目的預算。救援組織須事先徵得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准，方可對資助金的用途作出重大改動。然而，該諮詢委員會容許獲取賑災基金資助金的救援組織輕微調整個別救援項目，讓這些組織得以迅速回應海外重大災難的災民不斷轉變的需要。

3.16 環境食物局局長(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管理人)同意上文第3.13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她表示，正式制定詳細的預算管制及會計規定實屬恰當。她會考慮怎樣將這個建議付諸實行，才最妥善。

3.17 創新科技署署長(創新及科技基金管理人)同意上文第3.13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他表示已檢討了計劃的監察程序，並會引入新的進度報告格式，讓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

處能夠更有效地監察個別預算分目的開支模式，以便及早發現任何不遵守預算管制規定的情況。

3.18 教育統籌局局長 (語文基金管理人) 表示歡迎上文第3.13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並打算盡快實行該等建議。

3.19 衛生福利局局長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管理人) 表示，根據現行安排，他會對核准計劃的開支總額實施嚴格的預算管制，以確保該總額不會超逾核准資助金數額。申請人更改個別分目的開支前，亦須事先徵求他的同意。然而，在某些個案中，由於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預期，申請人會在有需要時補足所需款項，該理事會只批核了經扣減的資助金，而他並沒有重新調整個別分目的預算費用。這樣做可以令申請人推行計劃時具有一些靈活性。

3.20 民政事務局局長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管理人) 表示，他會施加條件，除非獲秘書處批准，否則個別分目的開支須限制於核准預算內，並會通知受助人盡量對開支實施嚴格的預算管制。倘若計劃或預算有任何修訂，受助人須以書面通知他，而他亦有權鑑於計劃有所變動而延遲或撤銷發放資助金。

資助金發放的管制

個別基金的資助金發放

3.21 考慮過受助人的撥款需求後，九個政府基金 (不包括緊急救濟基金) 的秘書處採取了下列的措施來管制資助金的發放：

- (a) *提交經審計帳目及發票 / 收據* 禁毒基金 (資助金超逾50萬元的計劃) 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主要基金 資助金達 36 萬元或以上的基本工程計劃) 的受助人，其資助金是以發還款項的方式支付的。受助人須提交經審計帳目及發票 / 收據，以交代資助金的用途；
- (b) *只須提交經審計帳目* 賑災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資助金達100萬元或以上的計劃)、創新及科技基金、獎券基金 (試驗計劃及維修 / 翻新計劃) 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資助金達 10 萬元或以上的藝術計劃) 的受助人，其資助金是在計劃核准後預先支付的。受助人須提交經審計帳目，以交代資助金的用途；
- (c) *提交帳目報表及發票 / 收據* 愛滋病信託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資助金少於 100 萬元的計劃)、語文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資助金少於 10 萬元的藝術計劃) 的受助人，其資助金是在計劃核准後預先支付的。獎券基金 (資助金超逾 40 萬元的基本工程計劃) 的受助人，其資助金是以發還款項的方式支付的。受助人須於

計劃完成後提交帳目報表(而非經審計帳目)及發票/收據,以交代資助金的用途;

- (d) *只須提交帳目報表*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體育計劃)的受助人,其資助金是在計劃核准後預先支付的。受助人須提交帳目報表(而非經審計帳目),以交代資助金的用途。受助人亦須備存與計劃有關的發票/收據,以供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秘書處查閱;及
- (e) *只須提交發票/收據* 禁毒基金(資助金為50萬元或以下的計劃)、獎券基金(資助金為40萬元或以下的基本工程計劃和購置家具及設備的計劃)及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 上文(b)分段所述資助金達36萬元或以上的基本工程計劃除外)的受助人,其資助金是以發還款項的方式支付的。受助人須提交發票/收據以交代所招致的開支。

上述文件提交規定的撮要載於附錄C。

審計署對資助金發放的管制的意見

有需要加強付款管制

3.22 審計署注意到,各基金的資助金的發放和開支的管制程序不盡相同。審計署明白,個別基金的秘書處會因應本身情況而採用不同的管制程序。不過,根據對現行程序進行的審查,審計署認為以下各方面有待改善:

付款管制規定有不足之處

- (a) *受助人的經審計帳目沒有提供足夠保證* 就受助人須提交經審計帳目的計劃(見附錄C)而言:
 - (i) 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和獎券基金的資助計劃的審計師須發表審計意見,表明受助人招致的開支是否符合資助條件;
 - (ii) 禁毒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與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資助計劃的審計師只須述明經審計帳目已適當反映財政狀況,而無須就是否已遵守資助條件另外給予審計保證;及
 - (iii) 二零零零年七月之前,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計劃的審計師只須述明經審計帳目已適當反映財政狀況。二零零零年年初,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實地視察組對受助人所招致的開支進行審查,發現在91項計劃中,有90項在不同方面違反資助條件。結果,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發現應向受助

人追回 1,690 萬元 (註 5)。該秘書處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起，要求審計師就受助人是否已遵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規定發表審計意見，以及在審計師報告中全面披露任何不遵守規定的情況。這顯示資助金需要有適當的審計；

- (b) *沒有足夠資料核實付款* 就受助人只須提交帳目報表或發票 / 收據的計劃 (見附錄 C) 而言，禁毒基金、獎券基金、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主要基金) 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的秘書處在單單依據這些文件的情況下，難以決定計劃的開支是否按核准預算適當支付。由受助人一併提交帳目報表及發票 / 收據以交代資助金的用途，是較佳的安排；

不遵守付款管制規定的情況

- (c) *接收經審計帳目的管制寬鬆* 就資助金超逾 50 萬元的禁毒基金計劃而言，受助人須提交經審計帳目 (見附錄 C)。審計署對十項在 2000-01 年度完成的禁毒基金計劃的查核中，發現有三項計劃在其檔案中沒有經審計帳目；
- (d) *接收帳目報表及發票 / 收據的管制寬鬆* 就資助金少於 100 萬元的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計劃而言，受助人須提交帳目報表及發票 / 收據 (見附錄 C)，審計署對十項在 2000-01 年度完成的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計劃的查核中，發現一個主要受助人 (即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沒有為 2000-01 年度進行的計劃擬備和提交帳目報表；及
- (e) *接收帳目報表的管制寬鬆* 就所有的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的體育計劃而言，受助人須提交帳目報表 (見附錄 C)。審計署留意到，一個主要受助人提交發票 / 收據，而非提交帳目報表，以交代資助金的用途。審計署亦留意到，沒有文件證據顯示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秘書處曾查閱受助人所須備存的發票 / 收據 (見上文第 3.21(d) 段)。

3.23 審計署認為，基金管理人應考慮有何辦法改善付款管制制度 (例如規定受助人依時提交經審計帳目、帳目報表及發票 / 收據)，以確保受助人遵守資助條件。

有需要管制資助金未用餘額的利息收入的使用

3.24 創新及科技基金、語文基金和獎券基金的受助人須將資助金的未用餘額存入有息的銀行帳戶，但愛滋病信託基金、賑災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及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的受助人則無須這樣做。審計署注意到：

註 5：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已向受助人追回 910 萬元，餘下的 780 萬元會在有關計劃完成後追討。

- (a) 只有創新及科技基金要求受助人將利息收入歸還該基金。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創新及科技基金獲歸還的利息總額為580萬元；及
- (b) 語文基金及獎券基金准許受助人將利息收入用於其計劃。

審計署認為，其他基金(即愛滋病信託基金、賑災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管理人有需要考慮訂立類似規定，加強管制利息收入的使用。

3.25 如上文第3.3段所述，審計署從每個基金抽樣查核了十項在2000-01年度完成及獲核准預算金額最高的計劃，發現在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十項被抽查的計劃中，有六項將部分或全部利息收入(介乎10萬元至20萬元)用作支付超逾核准預算總額的額外開支。在這六項計劃中，有五項獲創新及科技基金管理人批准使用利息收入，其餘一項則沒有就使用20萬元利息收入一事徵求批准。審計署認為，創新及科技基金管理人有需要加強管制利息收入的使用。

審計署對資助金發放的管制的建議

管制措施

3.26 審計署建議，各基金管理人應考慮訂定適當的管制措施，確保資助金按照資助條件使用，並要特別注意下述事項：

- (a) 禁毒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管理人應考慮像創新及科技基金般，要求受助人的審計師就須提交經審計帳目的資助計劃提供保證，證明該等計劃已遵守資助條件；及
- (b) 禁毒基金、獎券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管理人應考慮要求受助人就現時只須提交帳目報表或發票／收據的計劃，同時提交帳目報表及發票／收據，供基金秘書處查核。

提交帳目

3.27 審計署建議，鑑於發現了上文第3.22(c)段所述受助人沒有遵守規定提交經審計帳目的個案，禁毒基金管理人應：

- (a) 覆核該些不遵守規定個案，要求有關受助人盡快提交經審計帳目；
- (b) 確定是否有其他不遵守規定個案，然後採取行動，要求有關受助人盡快提交經審計帳目；及

(c) 規定所有受助人日後須依時提交經審計帳目。

3.28 審計署建議，鑑於發現了上文第3.22(d)及(e)段所述受助人沒有遵守規定提交帳目報表的個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管理人應：

- (a) 覆核審計署所發現的不遵守規定個案；
- (b) 確定是否有其他不遵守規定個案；及
- (c) 盡快要求在計劃核准後即預先支取大額資助金的受助人盡早提交所需的帳目報表。

利息收入

3.29 審計署建議：

- (a) 創新及科技基金管理人應確保屬下人員緊遵有關規定，以管制資助金未用餘額的利息收入的使用；及
- (b) 愛滋病信託基金、賑災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管理人應考慮像創新及科技基金般，為管制資助金未用餘額的利息收入的使用而發出指引，這類指引對計劃核准後即向受助人撥付大額資助金的計劃尤其重要。

當局的回應

管制措施

3.30 保安局局長(禁毒基金管理人)接納上文第3.26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她表示：

- (a) 審計署的建議提供了有用的指標，有助禁毒基金收緊對發放資助金的管制及監察受助人在遵守付款指引方面的表現；
- (b) 她會在研究過這項措施的成本及可行程度後，考慮在二零零二年的檢討工作中，施加一項規定，要求若禁毒基金的計劃需款高於50萬元，則審計師須在經審計帳目內提供保證，證明有關計劃已遵守資助條件；及
- (c) 她會考慮施加規定，要求獲撥50萬元或以下的資助金的受助人必須一併提交帳目報表及發票/收據。

3.31 環境食物局局長(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管理人)同意上文第3.26(a)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並會考慮如何實行該等建議才最妥善。

3.32 社會福利署署長 (獎券基金管理人) 表示，現時小額基本工程計劃和用以購置家具及設備的計劃的資助金是整筆批出，使資助金可靈活運用 (見上文第 2.16(c) 段)。所以已無須提交帳目報表。

3.33 民政事務局局长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管理人) 表示：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主要基金)

- (a) 在指引中加入規定，要求受助人的審計師就須提交經審計帳目的資助計劃提供保證，證明已遵守資助條件，這是可行的；
- (b) 至於不需提交經審計帳目的受助人，他們須填妥並交回申領表格，提供有關發還款項的詳情，包括申領的單位數目、每張發票的總額和申領數額。這些申領表格與帳目報表的性質類似；及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 (c) 他同意上文第 3.26 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

提交帳目

3.34 保安局局长 (禁毒基金管理人) 接納上文第 3.27 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

3.35 環境食物局局长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管理人) 同意上文第 3.28 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並會考慮如何實行這些建議才最妥善。

3.36 民政事務局局长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管理人) 表示，他會要求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計劃的受助人一併提交帳目報表及發票 / 收據。

利息收入

3.37 衛生福利局局长 (愛滋病信託基金管理人) 同意上文第 3.29(b) 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他會將審計署的建議轉告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以便考慮就資助金未用餘額的利息收入的使用發出指引。

3.38 行政署長 (賑災基金管理人) 表示，由賑災基金撥出的資助金，一般均會由受助人匯予其海外救援代理人，即時為災民提供援助。資助金未用餘額帶來的利息收入不多。

3.39 環境食物局局长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管理人) 同意上文第 3.29(b) 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並會考慮如何實行該等建議才最妥善。

3.40 創新科技署署長 (創新及科技基金管理人) 接納上文第 3.29(a) 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他表示已檢討過有關安排，對資助金未用餘額的利息收入的使用，會進一步收緊管制。他亦會確保其屬下人員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3.41 衛生福利局局長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管理人) 表示，他會發出指引，要求申請人將資助金存於有息的銀行帳戶，並在計劃完成後將未用餘額連同利息 (如有的話) 一併交回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3.42 民政事務局局长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管理人) 表示：

- (a) 就藝術計劃而言，他會考慮施加規定，要求資助金未用餘額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交回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及
- (b) 就體育計劃而言，對資助金未用餘額的利息收入的使用施加規定這個做法，未必適用，因為這些計劃的各個受助人均須提供現金流量預測，而款項則會按預測分期支付。

監察資助計劃的進度

3.43 基金秘書處所施行的管制措施的重要一環，是確保各項計劃準時完成。獲基金撥款資助的機構或人士須於與基金秘書處議定的時限內完成有關計劃，並在完成計劃後，盡快向基金秘書處就有關計劃提交評估報告。有關現行安排撮錄如下：

- (a) 愛滋病信託基金、賑災基金、獎券基金 (試驗計劃) 和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的受助人須提交最後報告，以便評估計劃的成效；
- (b) 禁毒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語文基金、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主要基金 基本工程計劃) 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藝術計劃) 的受助人除提交最後報告，以便評估計劃的成效外，亦須提交定期進度報告；及
- (c) 至於獎券基金，其受助人 (通常為非政府機構) 只須在完成有關計劃後，提交決算帳目和付款申請。評估獎券基金項下的資助金 (基本工程計劃) 的成效，與評估政府整體社會福利服務的補助制度一同進行。服務表現亦由社會福利署根據一套評估程序進行評估，有關程序包括每季評估服務單位所提供的服務及透過該署人員定期進行視察，監察服務表現。

3.44 此外，以下各基金秘書處亦就提交進度報告，訂定如下的額外規定：

- (a) 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已通知受助人，有關計劃的推行須符合所定進度，方會按照協議發放到期的分期資助金。此外，如大部分資助金尚未撥用，則秘書處會將發放予受助人的其他款項扣起；

- (b) 愛滋病信託基金、語文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藝術計劃) 的秘書處規定受助人提交進度報告，方會就預計持續超過一年的計劃，發放中期款項；及
- (c) 愛滋病信託基金、禁毒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語文基金、獎券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主要基金) 的秘書處及理事會 / 委員會可不時進行實地視察，檢討有關計劃的進度，確保在基金核准範圍內及時提供服務，以及計劃能達致所定目標。

審計署對監察資助計劃的進度的意見

3.45 應審計署要求，七個基金 (即禁毒基金、賑災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語文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的秘書處，向審計署提供了一份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有進行中的計劃的列表。由於緊急救濟基金發放一筆過特惠補助金，因此，審計署並無要求該基金秘書處提供計劃列表。審計署注意到，部分計劃進展緩慢。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884項進行中的計劃中，有468項涉及總額2.97億元核准資助金的計劃在預定完成期限屆滿後，仍未完成 (見附錄D)。至於愛滋病信託基金和獎券基金，其秘書處未能提供進行中的計劃的列表。不過，審計署在查核獎券基金的電腦記錄時發現，在1 637項進行中的計劃中，有123項涉及總額18.61億元核准資助金的計劃已持續進行超過五年。有關詳情載於附錄E。

3.46 審計署審查了基金秘書處監察各項須在固定時限內完成的計劃的進度的安排。審計署注意到下列不足之處：

- (a) *沒有遵守匯報規定* 審計署注意到，很多受助人均沒有遵守匯報規定。出現大量逾期計劃的基金 (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的秘書處告知審計署，很多計劃可能經已完成，但受助人卻未有在計劃完成後提交所規定的最後評估報告；
- (b) *用以監察進度的管理資料不足* 對於所有獲資助計劃的進度，各基金秘書處並無備存可即時提供的資料。因此，各秘書處未能及時採取行動，跟進久未完成的計劃。舉例來說，愛滋病信託基金秘書處備存了一個資料庫，以記錄所有由該基金資助的計劃。然而，愛滋病信託基金秘書處卻未能向審計署提供即時資料，說明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有仍在進行中的計劃的數目和詳情，原因是該資料庫只包括關於個別計劃的狀況的有限資料；及
- (c) *沒有對部分計劃進行實地視察* 審計署就上文第3.44(c)段所述的愛滋病信託基金、禁毒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語文基金、獎券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主要基金)，抽樣查核了在2000-01年度完成及獲核准預算金額最高的十項計劃。審計署注意到，禁毒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獎券基金和戴麟趾爵

士康樂基金 (主要基金) 的秘書處人員曾根據資助條件，就各計劃進行實地視察以審查計劃的進度。禁毒基金的委員會成員亦曾參與實地視察。而語文基金的委員會成員曾參與若干特別活動 (例如部分計劃項下的活動的開幕典禮)，但該基金的秘書處人員並沒有進行實地視察。審計署亦注意到，愛滋病信託基金的秘書處人員和委員會成員並沒有進行實地視察。

3.47 審計署認為，計劃的進度缺乏足夠監察和其完成有所延遲，兩者均不可取，並可能會影響計劃達到原定的目標。舉例來說，就獎券基金資助的計劃而言，這些計劃延遲完成，可能會耽誤了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及康復服務。審計署認為，基金管理人有需要密切監察各基金資助的計劃的進度。

審計署對監察資助計劃的進度的建議

3.48 審計署建議，基金管理人應採取所需行動，密切監察各基金資助的計劃的進度。鑑於有大量計劃在預定完成日期屆滿後尚未完成，有關的基金管理人應：

- (a) 就各基金資助的所有計劃的進度，編製準確合時的管理資料，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對計劃進行帳齡分析，以協助有關的各方集中處理延誤情況嚴重的計劃，確保能及時採取行動，與受助人跟進問題；
- (b) 嚴格執行受助人必須依時提交進度報告和最後評估報告的規定；及
- (c) 要求各有關基金的委員會或理事會成員，就計劃進行更為頻密的實地視察，並將視察結果存檔，供各有關基金秘書處採取跟進行動。

當局的回應

3.49 衛生福利局局長 (愛滋病信託基金管理人) 同意上文第 3.48 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他並表示，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成員和秘書處人員在去年曾視察一些由愛滋病信託基金資助的活動。如有足夠資源，愛滋病信託基金秘書處將會視察更多資助活動。

3.50 行政署長 (賑災基金管理人) 表示：

- (a) 七項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逾期未完成的計劃中，有一項已經完成。他會繼續與有關救援組織緊密合作，盡早完成這些個案；
- (b) 他會繼續記錄所有救援計劃的進度，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將久未完成的個案通知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徵求意見及指引。他亦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計劃，確保受助人遵守規定，在救援計劃完成後向賑災基金秘書處提交經審計帳目和評估報告；及

- (c) 設立賑災基金的目的，是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的重大災難的災民即時提供緊急救援。因此，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對計劃進行實地視察並非明智之舉，因為這不但會招致龐大行政費用，更可能會妨礙救援組織進行正常程序的救援行動。

3.51 環境食物局局長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管理人) 同意上文第3.48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並會研究如何實行這些建議才最妥善。

3.52 創新科技署署長 (創新及科技基金管理人) 同意上文第3.48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他表示已設立跟進系統，監察各創新及科技基金計劃提交進度報告和最後報告的情況。

3.53 教育統籌局局長 (語文基金管理人) 表示歡迎上文第3.48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並打算盡快實行所有建議。

3.54 社會福利署署長 (獎券基金管理人) 表示，審計署正確地指出基本工程計劃或裝修工程延遲竣工會耽誤為公眾提供的服務。她完全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就是應就由獎券基金資助的計劃的狀況，編製準確合時的管理資料。她正積極發展電腦化管理資訊系統，亦正採取以下積極行動，以期更密切監察計劃的進度：

- (a) 訂明確實的進度和時間表，並進行實地視察，監察工程進度，以確保計劃如期完成；及
- (b) 讓房屋署和建築署等有關工程代理緊記盡早完成未完計劃及結算有關帳項的需要。

3.55 衛生福利局局長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管理人) 表示，他已向獲批的申請人發出清楚指引，訂明需要定期提交進度報告和最後報告。他亦會隨機抽樣進行實地視察。

3.56 民政事務局局長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管理人) 表示：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主要基金)

- (a) 與非基本工程計劃的現行做法一樣，基金秘書處須就基本工程計劃和特別計劃擬備每月進度報告，以供密切監察。除了由委員會進行的周年視察外，他會研究秘書處可否每季就基本工程計劃進行視察；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 (b) 他已審查所有核准計劃，並且在提交進度報告或評估報告方面，向受助人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他會嚴格執行受助人提交進度報告和評估報告的規定；及
- (c) 他認為經常對計劃進行實地視察這做法可取。不過，他需要在人手需求與實地視察的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資助計劃的服務表現評估

3.57 除緊急救濟基金的受助人 (即獲發定額特惠補助金的災民) 和獎券基金若干計劃的受助人 (如上文第3.43(c) 段所述受社會福利署另訂的監察程序所規限) 外, 所有其他受助人均須在評估報告內匯報計劃所帶來的影響及能否達到其原定目標和效益。這些報告所載的資料讓:

- (a) 基金秘書處:
 - (i) 知悉有關計劃是否已按照受資助機構的原定建議完成和達到預期目標;
 - (ii) 比較受助人在運用資助金方面的相對表現; 及
 - (iii) 就資助金日後的使用制定計劃; 及
- (b) 基金管理人評估基金秘書處的效益。

審計署對資助計劃的服務表現評估的意見

3.58 審計署注意到, 基金秘書處目前所採用的服務表現評估程序有不足之處。審計署對個別基金的審查結果載於附錄 F, 這些不足之處現撮述如下:

- (a) *全面檢討基金的整體成效* 在審計署所審查的基金中, 大部分基金的秘書處會逐一評估每項資助計劃的成效。審計署認為基金秘書處應定期全面檢討基金的整體成效;
- (b) *訂立服務表現指標* 在審計署所審查的基金中, 大部分基金的秘書處均沒有訂立正式服務表現指標或目標, 衡量資助計劃的成效、效率及質素。審計署注意到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正設計一套影響評估方法, 評核所資助的計劃。不過,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基金秘書處仍未開始訂立正式的計劃評估程序; 及
- (c) *披露服務表現的資料* 在本帳目審查所涵蓋的基金的秘書處中, 大部分均沒有設立正式的匯報渠道, 披露基金及其資助計劃所達致目標的資料。

3.59 審計署認為, 為加強公眾問責性, 基金管理人有需要訂立服務表現評估程序, 以分析和匯報基金及所資助的計劃的服務表現。

審計署對資助計劃的服務表現評估的建議

3.60 審計署建議基金管理人應:

- (a) 覆核受助人在所提交的計劃評估報告內所須呈報的資料, 確保這些資料對評估計劃的服務表現是有意義和有用的;

- (b) 為基金所資助的計劃訂立服務表現評估程序，其中可包括為已完成的計劃訂立成效和效率方面的服務表現指標，以及進行影響評估研究，確定這等計劃在達致基金既定目標方面有多大成效；及
- (c) 考慮設立正式匯報渠道，向有關各方(例如立法會及公眾)提供基金及所資助的計劃的服務表現的資料。

當局的回應

3.61 衛生福利局局長(愛滋病信託基金管理人)同意上文第3.60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他表示正在現行檢討工作中(見上文第3.14段)，制訂計劃評估程序。

3.62 保安局局長(禁毒基金管理人)接納上文第3.60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她表示：

- (a) 禁毒基金曾在一九九九年就基金的效益進行整體評估。她同意定期進行這類檢討，以衡量該基金在促進本港禁毒工作方面的成效，顯然是有好處的。她會在二零零二年的檢討工作中，研究這類檢討的頻密程度和涵蓋範圍；
- (b) 她認為鑑於資助計劃在形式和內容上都不盡相同，要設計一套劃一的服務表現指標或目標，以衡量計劃的效益、效率、節省程度和質素，即使並非不可能，也殊不容易。不過，她會研究怎樣才能加強禁毒基金計劃的評估方法，以及可以加強至什麼程度；
- (c) 現時，禁毒基金的受助人須在計劃完成後提交詳盡報告，提供資料，例如根據該計劃舉辦的活動、參加活動的人數，以及各類活動所達致的成效。受助人亦須評估能否及如何達致為計劃訂下的目標。正如她曾承諾會不斷致力改善，她會在二零零二年的檢討工作中，研究能否及如何進一步改善現時受助人提交的評估報告；及
- (d) 現時，禁毒基金藉出版年報來維持高透明度。不過，她會進一步研究其他提高透明度的可行方法。

3.63 行政署長(賑災基金管理人)接納上文第3.60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他表示：

- (a) 他會考慮在日後批核的個案中，向受助人發出函件，提醒他們應盡可能將有關資料納入計劃評估報告內，例如需求說明、計劃目標、援助項目，以及有關影響、效率、適時性、與其他援助組織的協調、監察工作和計劃融資的評估；
- (b) 獲賑災基金資助的救援組織須就資助金的使用提交評估報告和經外聘審計師審計的帳目。救援計劃的服務表現可從受惠人數和為災民提供緊急援助的時間來評估；及

- (c) 每次從賑災基金批出資助金，均會向新聞界發表聲明，聲明並會上載至政府網頁以增加透明度。為了進一步加以改善，日後每年年底均會檢討批核的計劃，並會就賑災基金的服務表現向新聞界發表聲明。

3.64 環境食物局局長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管理人) 同意上文第3.60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並會考慮如何實行這些建議才最妥善。

3.65 教育統籌局局長 (語文基金管理人) 表示歡迎上文第3.60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並打算盡快實行所有建議。

3.66 社會福利署署長 (獎券基金管理人) 同意應評估從獎券基金撥出的資助金的使用情況，並作出報告，因為獎券基金主要來自社會資源。她表示，獎券基金的程序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修改後 (見上文第2.16(c)段)，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已採取了較積極的態度，去評估及監察獎券基金資助的計劃。除了要求定期提交進度報告外，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更不時視察資助計劃的情況。

3.67 衛生福利局局長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管理人) 表示，現時已設有評估資助計劃服務表現的程序。他會研究計劃評估報告的現有格式，以確保所載資料對於評估計劃服務表現是有意義和有用的。研究結果會納入每年提交立法會的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報告之內。

3.68 民政事務局局長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管理人) 表示，設立正式的匯報渠道，以披露基金及其資助的計劃的成效的資料，是個好主意。他會考慮：

- (a) 制訂方法以評估計劃服務表現，包括就已完成計劃的效益、效率和質素，訂定服務表現指標；
- (b) 進行影響評估，以確定這些計劃在達致基金目標方面有多大成效；及
- (c) 審核受助人在提交的計劃評估報告所提供的資料，以確保這些資料可足夠評估計劃的服務表現。

第 4 部分：行政費用

支取行政間接費用

4.1 受助人為發放資助金予受益人會招致行政費用。現時，除賑災基金和語文基金外，其他基金的受助人不得為發放撥付的資助金，支取行政費用。有關賑災基金和語文基金的做法現載述如下：

- (a) **賑災基金** 自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賑災基金准許救援組織可就執行發放資助金予受益人的工作，支取行政間接費用。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認為，由救援組織承擔全部行政費用，並不合理。賑災基金倣效其他政府的做法，將行政間接費用的比率訂為資助金額的 5%。在 1997–98 至 1999–2000 年度期間，賑災基金向救援組織支付約 230 萬元行政間接費用；及
- (b) **語文基金** 自一九九七年年底開始，語文基金准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教資會) 所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可就校內財務主任或行政事務辦事處執行發放資助金予職員 (亦即領取資助金的人士) 的工作，按劃一比率支取行政間接費用。除有一所高等教育院校支取 10% 行政間接費用外，所有高等教育院校均支取 15% 行政間接費用。

4.2 在 1997–98 至 1998–99 年度期間，語文基金向高等教育院校支付 280 萬元行政間接費用。語文基金於 1998–99 至 2000–01 年度期間，暫停再邀請各界提出撥款申請，因此沒有支付行政間接費用。不過，隨着語文基金於 2001–02 年度恢復邀請各界提出撥款申請，預計屆時須按以往的比率，繼續支付行政間接費用。

其他機構要求支取行政間接費用

4.3 一九九九年年初，教資會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提出，院校因執行向屬下職員發放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創新及科技基金所撥付的資助金的工作，應可支取行政間接費用。該等院校根據海外大學所徵收的比率，建議在推行非教資會所資助的計劃時，支取 15% 行政間接費用。

4.4 據高等教育院校表示，“行政間接費用”一詞的定義，應包括與資助金所資助的計劃有關的間接費用。間接費用指各院校為推行有關計劃而提供以下各項設施、支援和行政服務所須攤分的費用：

- (a) **設施** 包括圖書館、電腦服務、辦公室、研究實驗室、一般裝備、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健康護理；
- (b) **支援服務** 包括技術、工場、維修、保安、文書和秘書服務；
- (c) **行政服務** 包括研究管理、財政、採購和人事服務；

(d) 公用設施 包括空調和水電設施；及

(e) 其他 包括資本資產的折舊。

4.5 教資會支持該等院校的建議。教資會認為，政府按照核准政策目標，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補助金，以資助學術和與其相關的活動。有關的經常補助金，由政府 and 立法機構根據教資會就各院校的核准學術發展計劃所提交的具體建議，作出批核。故此，各院校就推行並非教資會資助的計劃，徵收行政間接費用，完全恰當正確，理由是這些計劃並非包括在有關院校的核准學術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否則，便會引致有關院校須動用教資會核准活動的撥款，以作補貼的情況。

4.6 為此，有關基金的秘書處將高等教育院校的建議轉交庫務局，以徵詢政策方面的意見。一九九九年，庫務局表達以下意見：

(a) 當局不會考慮，更遑論制定任何政策，規定撥款機構確認教資會資助院校因執行發放資助金的工作所支取的行政間接費用；及

(b) 庫務局同意的一般原則是，教資會資助院校等受資助機構如提供服務(有關服務並非屬於政府撥款所指明的範疇)，則應可要求悉數收回所引致的費用，包括行政間接費用，以免出現隱含資助的情況。不過，當局認為各方的做法或會有所不同，而撥款機構可決定需否訂明資助條件，不容許受公帑資助機構從計劃的成本中支取有關間接費用。

4.7 鑑於庫務局的回應，有關的基金秘書處，特別是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均不同意，高等教育院校為發放資助金予屬下職員而支取行政間接費用。

審計署對支取行政間接費用的意見

4.8 審計署留意到，教資會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一直與創新及科技基金商討支取行政間接費用的事宜，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此事仍未有決定。

4.9 審計署留意到，雖然賑災基金和語文基金同樣向提供資助金發放服務的機構支付行政費用，但計算行政費用的基準沒有清楚訂明。因此：

(a) 就賑災基金而言，行政費用定在付給救援組織的資助金總額的5%。救援組織無須就行政費用提供詳細的費用分項數字，也無須就如何得出5%的行政費用提供成本計算數據；及

(b) 就語文基金而言，一所高等教育院校將行政費用定在10%，而其他的就定在15%。有關的高等教育院校沒有提供成本計算數據或收費基準來支持徵收行政費用的比率。

審計署認為，在現行安排下，這兩個基金的秘書處沒有足夠資料確定所徵收的行政費用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由基金承擔。

4.10 基於以上提出的意見，審計署認為當局有需要盡早決定應否向提供資助金發放服務的機構支付行政費用。當局亦有需要決定計算行政費用的基準。就此而言，審計署留意到，各高等教育院校現正與創新及科技基金商討有關事宜。審計署估計，若根據高等教育院校的建議，即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支取15%行政間接費用，2000-01年度的行政費用總額為2,600萬元。由於涉及龐大金額，當局應盡早決定有關事宜。

審計署對支取行政間接費用的建議

4.11 審計署建議庫務局局長應：

- (a) 決定應否及在何種情況下向提供資助金處理服務的機構支付行政費用；
- (b) 如決定支付行政費用，與庫務署署長磋商，嚴格審查有關機構的成本計算數據，以確保費用合理；及
- (c) 向各基金管理人發出指引，列明計算行政費用的基準。

當局的回應

4.12 庫務局局長表示，她會進一步研究行政間接費用的支取問題，並會考慮庫務局是否應該及如何提供適當指引供各基金管理人參考。

4.13 庫務署署長表示，如需支付行政費用，最理想的做法是，將費用定於所發放的資助金數額的某一固定百分率，以減少行政工作。鑑於領取資助金的機構的性質、組織和運作方式各有不同，根據該等機構所提交的成本計算數字來釐定行政費用的收費率，是非常繁複的工作。此外，核實所提交的數據是否準確亦有實際上的困難，故此有需要在這些工作的成本和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第5部分：購置及處置資產和物料

受助人購置及處置資產和物料

5.1. 在推行政府基金資助的計劃時，受助人可購置機器、電腦和辦公室設備等資產和物料。不過，下述有關政府部門在購置及處置政府物料時所須遵守的規定，則不包括在資助條件內：

- (a) *需為超逾某金額上限的購置進行招標* 審計署注意到，禁毒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獎券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的秘書處已有制訂規則，包括招標程序，供受助人在購置資產和物料時遵從。不過，愛滋病信託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語文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秘書處則無制訂類似規則，供受助人遵從。關於這點，審計署注意到，部分主要受助人在購置資產和物料方面有本身的既定規則；
- (b) *需備存物料記錄及進行存貨查核* 審計署注意到，獎券基金秘書處規定受助人須備存資產登記冊並查核存貨，該秘書處並備有登記冊，記錄受助人以資助金所購置的車輛。而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備有資產登記冊，記錄受助人以資助金所購置的資產。不過，所有其他基金秘書處則沒有實施類似規定；及
- (c) *需妥善處置已購置的資產和物料* 在基金秘書處的要求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語文基金的受助人必須將已不再需要的資產和物料退還。創新及科技基金方面，在基金秘書處的要求下，受助人亦必須將需款超過50萬元而不再需要的資產和物料退還。獎券基金的秘書處則有制訂處置資產和物料的規則。然而，愛滋病信託基金、禁毒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秘書處，均無就如何處置已購置的資產和物料發出指引，亦無規定受助人在計劃完成後退還有關資產和物料。

審計署對受助人購置及處置資產和物料的意見

有需要加強對大額資助金的管制

5.2 現時，除緊急救濟基金(受助人無須對資助金的使用作出交代)和賑災基金(主要是救援組織的受助人必須盡快提供海外災難的災民所需)外，如上文第5.1(a)至(c)段所述，愛滋病信託基金、禁毒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語文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秘書處均無就購置及處置資產和物料訂立足夠管制規定。

5.3 由於受助人不須就購置資產有系統地備存資產記錄及有關開支，除創新及科技基金和獎券基金的秘書處外，是項帳目審查所涵蓋的所有基金的秘書處均無備存完整記錄，列明以資助金購置的資產和物料。

5.4 根據抽查九個基金在 2000–01 年度完成的十項計劃 (見上文第 3.3 段) 在購置資產方面的開支分析，審計署注意到，以基金撥付的資助金購置的資產和物料所涉及的金額龐大。在 3.12 億元的開支總額中，購置資產的開支為 5,100 萬元 (或 16%)。詳情載於下文表五。已購置的資產實例一覽表載於附錄 G。

表五

每個基金的十項被抽查計劃在購置資產方面的開支

基金	開支總額	購置資產 的開支	購置資產的開支在開支 總額中所佔百分率
	(a)	(b)	$(c) = \frac{(b)}{(a)} \times 100\%$
	(百萬元)	(百萬元)	(%)
愛滋病信託基金	47.1	0.8	2%
禁毒基金	7.9	0.1	1%
創新及科技基金	117.4	27.7	24%
語文基金	33.0	1.2	4%
獎券基金	92.0	20.6	22%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2.1	0.7	33%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13.0	0.1	1%
總計	312.5	51.2	16%

資料來源：各基金秘書處的記錄

5.5 審計署明白，為顧及資助金的性質及有需要減輕受助人和秘書處人員的行政負擔，必須容許某程度的靈活性以減省不必要的行政程序。不過，審計署認為，鑑於大量撥款來自公帑，各基金管理人須令其本身信納已有足夠規管措施，確保受助人所購置的資產是在合乎經濟原則的方式購得，而且亦妥善記錄及運用得宜。各基金管理人亦應採取行動，檢討各主要受助人的物料購買程序，以及定期實際檢查有關資產和物料。

計劃完成後的資產處置

5.6 雖然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需款超過 50 萬元的資產)和語文基金均有訂明規定要求受助人將資產交還基金，但審計署留意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秘書處並沒有採取行動，確保受助人在計劃完成後將以資助金購置的資產交回。二零零零年年底，語文基金開始要求受助人交回資產。然而，因該基金秘書處並沒有就處置收回設備的方法，制定任何政策；而迄今為止，已交回的資產亦未有加以善用。審計署認為各基金，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只要求交回需款超過 50 萬元的資產)的管理人有需要制訂有關程序，以妥善處置受助人不再需要但可能仍有一些剩餘價值的資產(例如電腦、辦公室設備及家具等)。這些資產可公開拍賣，或給予其他基金的受助人或志願 / 慈善組織。

審計署對受助人購置及處置資產和物料的建議

- 5.7 審計署建議，對於從基金獲撥大額資助金的受助人，各基金管理人應：
- (a) 檢討受助人購置及處置資產的程序，以確保有足夠措施管制有關資產和物料的購置、妥善記錄及處置方式；
 - (b) 考慮採取行動，定期檢討受助人購置及處置資產的程序的運作，以及核實所有主要資產，包括已交回資產是否存在；及
 - (c) 根據受助人所保存的物料記錄作出審核，並採取適當行動，以妥善處置任何不常用或已過時的資產。

當局的回應

5.8 衛生福利局局長(愛滋病信託基金管理人)表示，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目前會針對每個個案，決定基金受助人是否需要在計劃完成後將主要資產退還該委員會。他會要求該委員會在擬定有關購置和處置資產及物料的更詳細指引時，考慮審計署的建議。

5.9 保安局局長(禁毒基金管理人)表示，當局已於二零零零年的周年檢討工作中考慮過施加規定，要求受助人將貴重資產退還禁毒基金這個意念。當局並未將上述意念付諸實行的原因是，要監察在禁毒基金資助下購置的資產的退還、儲存和重新分配事宜，會

為禁毒基金秘書處帶來額外的工作量。然而，自2000-01年度起，她已更嚴格地審核涉及購置昂貴資本資產的申請，作為改善措施。

5.10 行政署長 (賑災基金管理人) 表示，獲賑災基金發放資助金的救援組織必須作出相應行動，盡快展開救援工作，以解海外重大災難的災民的燃眉之急。有見及此，有關組織通常都會在海外採購或獲取救援物品，並盡早將救援物品送予當地災民。此外，將救援物品分派給災民的情形亦會妥為記錄。

5.11 環境食物局局長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管理人) 同意上文第 5.7 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她表示除了非常特別的情況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一般並不支持購置資本項目。因此，在過去七年內經核准的約 600 項計劃中，當局只批准購置八個資本項目供研究計劃之用。由於受助機構 (大部分為大學) 已訂有詳細採購規則 (例如有關報價或招標的規定)，在這些個案中，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並無制定額外採購規則。不過她同意，日後更清楚訂明這些規則是理想的做法，而她亦會就這方面採取適當措施。

5.12 創新科技署署長 (創新及科技基金管理人) 表示，根據現行安排，他有權在計劃完成後三年內，向基金受助人取回價值超逾50萬元的設備，使設備可供共用。然而，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計劃的設備，大部分均是僅作某一特定用途的專門研究設備。這些設備對政府或其他人士來說，可能沒有任何用處。因此，他認為將上述安排推展至其他小型設備，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因為當中所涉及的行政費用龐大，而且這些設備很快便會過時。

5.13 教育統籌局局長 (語文基金管理人) 表示歡迎上文第 5.7 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並打算盡快實行所有建議。

5.14 社會福利署署長 (獎券基金管理人) 完全同意審計署的意見，就是採購及物料的管理十分重要。她表示已在《獎券基金手冊》中，以政府慣例為藍本，訂明關於資產的採購、記錄、存貨查核和處置的程序。作為優良的公司管治措施，非政府機構應按照《獎券基金手冊》的既定準則，對本身的採購、物料管理和處置程序負責。

5.15 衛生福利局局長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管理人) 表示，他已實施監控機制，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成員和秘書處的人員會就計劃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設備 / 物料是以合乎經濟原則的方式購得，而且妥善記錄及運用得宜。

5.16 民政事務局局長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管理人) 表示：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主要基金)

- (a) 他會參考政府的物料供應規例，並將相關的規則及程序納入發給獲批大額資助金的申請人的指引當中；

- (b) 他會探討可否將以資助金購置的物品分為消耗品和耐用品兩類，並考慮應否規定，凡為個別物品或整個計劃購置而需費超逾某一特定金額的物品，必須進行局限性招標；
- (c) 他會考慮將有關註銷物料的程序納入指引之中；及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 (d) 他會考慮檢討受助人購置及處置資產的程序，以確保資產和物料的購置、記錄及處置制度具備足夠的監控措施。

十一個由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管理資助金發放的政府基金的宗旨

基金	成立年份	基金宗旨
緊急救濟基金	1962	為天災及其他災難的災民提供援助
獎券基金 (註 1)	1965	為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提供財政資助，使該等服務獲得支持及發展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註 2)	1970	推廣香港的康樂及相關活動，以及為藝術及運動發展提供資助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1988	促進弱智人士的福利、教育及訓練，以及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
愛滋病信託基金	1993	加強受愛滋病病毒感染人士的醫療及支援服務，以及增加和持續進行有關愛滋病的公眾教育
賑災基金	1993	對在香港以外發生的災難提供人道援助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1994	為環境及自然保育方面的研究和教育計劃及活動提供資助
語文基金	1994	提升使用中文 (包括普通話) 及英文的語文能力
禁毒基金	1996	推廣禁毒活動
優質教育基金	1998	促進學校的優質教育
創新及科技基金 (註 3)	1999	促進創新及提升科技水平

資料來源：各基金秘書處的記錄

註 1：獎券基金向四類計劃(即試驗計劃、裝修或提供家具及設備的計劃、維修/翻新計劃及基本工程計劃)發放資助金。

註 2：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項下共有六個基金，即主要基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發展基金、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體育資助基金和香港運動員基金。自1996-97年度起，藝術發展基金並無發放任何資助金。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體育資助基金及香港運動員基金則由康體發展局管理。是項帳目審查只涵蓋主要基金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註 3：創新及科技基金成立後，以往由工業署負責管理的工業支援資助計劃及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已併入創新及科技基金。有關工業支援資助計劃的帳目審查結果，載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的《審計署署長第二十九號報告書》。

2000-01 年度個別基金核准的資助金

基金	核准個案數目	核准資助金	每個個案的 平均核准資助金
	(a)	(b)	(c) = (b) ÷ (a)
		(百萬元)	(百萬元)
愛滋病信託基金	68	19.7	0.29
禁毒基金	36	19.0	0.53
賑災基金	26	43.5	1.67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88	23.6	0.27
緊急救濟基金	1 611	6.7	0.004
創新及科技基金	141	353.5	2.51
語文基金	1	0.4	0.40
獎券基金	1 404	1,598.0	1.14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93	12.4	0.13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主要基金	317	8.0	0.03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藝術計劃	46	30.4	0.66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體育計劃	11	24.8	2.25
總計	3 842	2,14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各基金秘書處的記錄的分析

附錄 C
(參閱第 3.21 及 3.22 段)

為交代資助金的發放而訂定的文件提交規定撮要

基金	文件提交規定				
	須提交經審計 帳目及 發票 收據	只須提交 經審計 帳目	須提交帳目報表 及發票 收據	只須提交 帳目報表	只須提交 發票 收據
愛滋病信託 基金			所有計劃		
禁毒基金	資助金超逾 50 萬元的計劃				資助金為 50 萬元 或以下的計劃
賑災基金		所有計劃			
環境及自然 保育基金		資助金為 100 萬元或 以上的計劃	資助金少 於 100 萬元 的計劃		
創新及科技基金		所有計劃			
語文基金			所有計劃		
獎券基金		試驗計劃及 維修 翻新 計劃	資助金超逾 40 萬元的基 本工程計劃		資助金為 40 萬元 或以下的基本工 程計劃和購置家 具及設備的計劃
伊利沙伯 女皇弱智 人士基金			所有計劃		
戴麟趾爵士 康樂基金：					
主要基金	資助金為 36 萬元或以 上的基本 工程計劃				所有計劃，但不 包括資助金為 36 萬元或以上的 基本工程計劃
藝術及體育 發展基金：					
藝術計劃		資助金為 10 萬元或 以上的計劃	資助金少於 10 萬元的 計劃		
體育計劃				所有計劃	

資料來源：各基金秘書處的記錄

附錄 D
(參閱第 3.45 段)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逾期計劃的帳齡分析

基金	進行中計劃		逾期 6 個月或以下的計劃		逾期 6 個月以上至 1 年的計劃		逾期超過 1 年的計劃		逾期計劃	
	總數	核准資助	總數	核准資助	總數	核准資助	總數	核准資助	總數	核准資助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禁毒基金	45	34.4					1	1.6	1	1.6
賑災基金	21	32.6	5	9.3	1	0.8	1	0.5	7	10.6
環境及自然 保育基金	76	13.8	12	0.6	4	0.8	7	1.7	23	3.1
創新及科技基金	287	972.3	57	196.8	9	17.9			66	214.7
語文基金	29	41.8	7	15.9	4	5.8	11	8.6	22	30.3
伊利沙伯女皇 弱智人士基金	97	21.3					40	9.8	40	9.8
戴麟趾爵士 康樂基金	329	54.7	78	12.8	84	5.1	147	9.4	309	27.3
總計	884	1,170.9	159	235.4	102	30.4	207	31.6	468	297.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各基金秘書處的記錄的分析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獎券基金資助計劃的帳齡分析

期間	大額資助金			小額資助金		
	數目	核准資助 金額 (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的開支 (百萬元)	數目	核准資助 金額 (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的開支 (百萬元)
1年或以下	201	1,429.2	114.8	835	76.0	11.2
1年以上至2年	111	381.1	86.6	90	11.9	6.9
2年以上至3年	135	801.3	188.1	32	3.3	2.6
3年以上至4年	58	524.5	233.4	10	1.6	1.1
4年以上至5年	37	489.3	331.0	5	0.5	0.4
1年以上至5年的小計	341	2,196.2	839.1	137	17.3	11.0
5年以上至6年	41	441.4	304.2	1	0.1	0.1
6年以上至7年	40	724.4	606.0			
7年以上至8年	20	142.1	121.4			
8年以上至9年	6	113.2	104.1			
9年以上至10年	4	117.7	108.5			
10年以上	11	322.1	277.5			
超過5年的小計	122	1,860.9	1,521.7	1	0.1	0.1
總計	664	5,486.3	2,475.6	973	93.4	22.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獎券基金秘書處的記錄的分析

註：獎券基金秘書處未能向審計署提供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中計劃的列表。為進行分析起見，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將未撥用的資助金餘額歸還獎券基金的計劃，被視作未完成的計劃。

資助計劃服務表現評估的審查結果撮要

基金	計劃評估	服務表現指標	匯報渠道
愛滋病信託基金	逐一評估每項計劃，但沒有全面檢討基金在達致所訂目標方面的成效。	沒有訂立服務表現指標或目標，評估資助計劃的成本效益、效率、節省程度及質素。	沒有設立正式匯報渠道，以披露基金在達致所訂目標方面及服務表現指標的資料。
禁毒基金	除逐一評估每項計劃的成效外，還在一九九九年年中全面檢討基金的成效，但同類全面檢討自一九九九年後並無進行。	沒有訂立服務表現指標或目標，評估資助計劃的成本效益、效率、節省程度及質素。	基金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曾在二零零零年首次發表的年報內載述有關的統計數據及申請審批結果的資料。但年報內並無基金在達致所訂目標方面及服務表現指標的資料。
賑災基金	逐一評估每項計劃，但沒有全面檢討基金在達致所訂目標方面的成效。	沒有訂立服務表現指標或目標，評估資助計劃的成本效益、效率、節省程度及質素。	沒有設立正式匯報渠道，以披露基金在達致所訂目標方面及服務表現指標的資料。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逐一評估每項計劃，但沒有全面檢討基金在達致所訂目標方面的成效。	沒有訂立服務表現指標或目標，評估資助計劃的成本效益、效率、節省程度及質素。	受託人報告書每年都呈交立法會，該報告書內載述有關的統計數據及申請審批結果的資料，但並無基金在達致所訂目標方面及服務表現指標的資料。

基金	計劃評估	服務表現指標	匯報渠道
緊急救濟基金	由於資助金以特惠補助金形式一次過發放給災民，因此無須進行評估。	由於資助金以特惠補助金形式一次過發放給災民，因此沒有訂立服務表現指標或目標。	受託人報告書每年都呈交立法會，該報告書內載述各類救濟金資助額的資料，但並無基金在達致所訂目標方面及服務表現指標的資料。
創新及科技基金	逐一評估每項資助計劃的成效。基金的秘書處希望在基金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後三年，即有足夠運作經驗時才全面檢討其成效。	基金的秘書處正設計一套影響評估方法及服務表現指標，評估基金資助的計劃的成效。	沒有設立正式匯報渠道，以披露基金在達致所訂目標方面及服務表現指標的資料。
語文基金	除檢討個別計劃的成效外，亦定期全面檢討基金的成效。	在兩年發表一次的雙年報內載述服務表現指標，例如計劃出品一覽表。(由於最近一次邀請各界提出申請是在一九九八年，新近一期的 1997-99 年度雙年報在二零零零年一月發表。)	在基金的雙年報內載述該基金在達致所訂目標方面及服務表現指標的資料，並描述選定計劃的成效。

基金	計劃評估	服務表現指標	匯報渠道
獎券基金	評估資助金的成效與評估政府整體社會福利補助制度一起進行。社會福利署根據一套評估機制進行服務評估，其中包括每季對非政府機構轄下各服務單位進行服務評估，以及透過該署人員定期巡視，監察服務表現。	在《預算》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列載各項與資助服務有關的服務表現指標。	在《預算》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列載各項與資助服務有關的服務表現指標。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逐一評估每項計劃，但沒有全面檢討基金在達致所訂目標方面的成效。	沒有訂立服務表現指標或目標，評估資助計劃的成本效益、效率、節省程度及質素。	主席報告書內載述有關獲批資助金的詳情的資料，但該報告書並無基金在達致所訂目標方面及服務表現指標的資料。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逐一評估每項計劃，但沒有全面檢討基金在達致所訂目標方面的成效。	沒有訂立服務表現指標或目標，評估資助計劃的成本效益、效率、節省程度及質素。	受託人報告書每年都呈交立法會，該報告書內載述有關的統計數據及申請審批結果的資料，但該報告書並無基金在達致所訂目標方面及服務表現指標的資料。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各基金秘書處的記錄的分析

以個別基金的資助金購置的資產

基金	所購置的資產實例
愛滋病信託基金	桌上電腦 影印機 電視機
禁毒基金	電視投影機 筆記簿型電腦 數碼照相機
創新及科技基金	數碼照相機 桌上電腦 視聽器材 筆記簿型電腦
語文基金	影印機 投影機 筆記簿型電腦 打印機
獎券基金	投影機 電視機 抽濕機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辦公室檔案櫃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照相機 公事包

資料來源：各基金秘書處的記錄